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科学城九九瑞迪数字成像技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针对四川省科学城九九瑞迪数字成像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因案件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及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性遴选加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四川省科学城九九瑞迪数字成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十所民品楼），注册资本6843万元，股东四川省科学城久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蔡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辐射数字成像仪器和设备，高低能工业CT系统、医用CT、显微CT、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管道数字化无损检测系统、三维安检系统、X射线成像系统和涉及辐射成像技术相关的产品及配套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

4. 申报机构在本院已受理未审结破产案件中，不存在担任二件及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管理人，或者担任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 5 份于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以下内容：

1. 基础资料：机构编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且在保险赔付期间的；机构竞争谈判的优势；履职评价。

2. 专业水准：在省市级刊物发表破产相关文章，在国家级刊物发表破产相关文章；常驻团队人员参加破产相关专业培训。

3. 从业经验：机构或其成员担任破产、清算、重整案件管理人的情况；单独担任破产财产超过 1000 万元的破产企业管理人，超过 3000 万元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其中担任破产财产超过 2 亿元的单个案件等情况；与其他机构共同担任破产财产超过 3000 万元的破产管理人的情况；机构或成员被清算组或管理人聘请参与破产清算或重整的情况。

4. 机构规模：机构人员概况；派出常驻团队人员、执业

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5. 执业荣誉：机构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情况。

6. 初步报价：报价函或方案。

7. 申报机构申报时应按照法院要求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并书面承诺，确定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1. 申报机构应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7 时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

2. 申报材料可现场递交或邮寄本院，采用邮寄方式申报的，以本院收到材料时间为准；

3. 申报（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群文路 2 号）；

4. 联系人：赵涣伶，联系电话：0816-2859129。

五、管理人选任规则

本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机构，按照评分标准，根据对申报资料书面审查和申报机构现场陈述的情况，对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主观态度、履职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审委员会将从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中介机构中以摇号方式随机确定 1 家中介机构为指定管理人，再随机摇号确定 1 家为备选管理人（备选顺位以摇号摇出顺序为准）。

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机构超过 10 家的，则先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

初审，按总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分值前 10 名的中介机构进入下一轮现场陈述。

若申报机构为 2-3 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若符合申报条件，则由评审委员会从申报机构中以摇号方式随机确定 2 家机构为备选管理人（备选顺位以摇号摇出顺序为准）。

若申报机构为 1 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若符合申报条件，本院则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为备选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